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4,886	16,529
銷售成本		(32,159)	(13,439)
毛利		2,727	3,090
其他收入	4	17,312	12,772
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933)	(18,466)
財務開支	5	(1,367)	(1,201)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0,189)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8,796)	(7,252)
聯營公司		(10,717)	(13,5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1,136)	-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虧損 (包括從權益重新分類之5,268,000港元)		(19,41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6	(91,191)	7,796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133,511)	(27,041)
所得稅開支	8	<u>(1,840)</u>	<u>(158)</u>
本期虧損		<u><u>(135,351)</u></u>	<u><u>(27,199)</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134,836)	(26,943)
非控股權益		<u>(515)</u>	<u>(256)</u>
		<u><u>(135,351)</u></u>	<u><u>(27,199)</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2.92港仙)</u></u>	<u><u>(0.58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虧損	(135,351)	(27,19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9,793	65,924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由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	(5,268)	—
所得稅之影響	—	(16,196)
	4,525	49,728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33,19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744)	8,896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及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後)	(19,219)	91,71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54,570)	64,51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153,981)	64,725
非控股權益	(589)	(212)
	(154,570)	64,5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42,676	43,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84	3,065
無形資產	666	761
合營公司之投資	330,354	339,150
聯營公司權益	316,690	302,364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38,261	20,127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112,927	204,524
衍生金融工具	62,135	191,430
	<u>906,693</u>	<u>1,105,02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5,699	3,0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7,886	14,863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1,801	12,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253	90,931
可供出售的投資	49,94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0,576	8,381
衍生金融工具	6,110	34,632
已抵押定期存款	373	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	966,625	1,079,008
	<u>1,275,269</u>	<u>1,243,325</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118	16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9,255	6,572
應付稅項	40,331	58,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18	11,095
計息銀行貸款	39,379	40,382
	<u>105,301</u>	<u>117,059</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u>1,169,968</u>	<u>1,126,2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6,661	2,231,2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19	981
資產淨值	<u>2,075,742</u>	<u>2,230,312</u>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1,959	461,959
儲備	<u>1,609,290</u>	<u>1,763,271</u>
	2,071,249	2,225,230
非控股權益	<u>4,493</u>	<u>5,082</u>
權益總值	<u>2,075,742</u>	<u>2,230,312</u>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i>投資實體</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i>金融工具：呈列—抵 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 量—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i>徵費</i>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二零一三年：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
- (b)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之貿易（二零一四年新增）；及
- (c)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分佔從直升機開發、製造及經銷所產生之溢利。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本期虧損一致，惟總辦事處之其他收入、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及紡織業務	26,422	16,529	(1,051)	(522)
貿易業務	8,464	—	62	—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	—	—	—
分部收益及業績	<u>34,886</u>	<u>16,529</u>	<u>(989)</u>	<u>(522)</u>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270	12,6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525)	(16,126)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0,189)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8,796)	(7,252)
聯營公司			(10,717)	(13,5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1,136)	—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虧損			(19,41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 (虧損)			(91,191)	7,796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1,857)	13
本期虧損			<u>(135,351)</u>	<u>(27,199)</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490	7,592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32	51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2,373	598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500	401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79	566
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868
代理服務收入	-	2,229
其他	38	-
	<u>17,312</u>	<u>12,772</u>

5. 財務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1,367</u>	<u>1,201</u>

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任何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均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已利用估值技術根據假設估計出來，而該等假設具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息率作支持。估值須董事作出估計，包括預期現金流量及相關證券之波幅。董事相信使用估值技術得出而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估計公平值、以及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入賬之相應公平值變動皆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合適價值。

期內，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為91,1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利潤7,796,000港元）。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32,159	13,439
折舊	2,567	2,538
客戶關係之攤銷	95	9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37	13
聯營公司之商譽之減值	765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1,902	220
遞延	(62)	(62)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1,840	158

9.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本期虧損134,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9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9,591,000股(二零一三年：4,647,568,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減值	28,804 (918)	15,804 (941)
	27,886	14,86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5,340	10,600
31至60日	6,154	2,108
61至90日	239	1,039
90日以上	6,153	1,116
	27,886	14,863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216	2,677
31至60日	2,839	341
61至90日	2,365	839
90日以上	2,835	2,715
	9,255	6,572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4,8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29,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開始從事貿易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貢獻了8,464,000港元。然而，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卻由二零一三年之26,943,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134,83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7,796,000港元比較，期內錄得公平值虧損91,19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92港仙（二零一三年：0.58港仙）。

針織及紡織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的營業額是26,4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29,000港元），銷售量約為1,193噸（二零一三年：714噸）。毛利率由19%下跌至10%，這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接到了若干高毛利率的訂單。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1,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2,000港元）。

貿易業務

期內，本集團在浙江省開始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如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及金屬材料等之貿易。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分別為8,464,000港元及1%。貿易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溢利62,000港元。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本集團有權分佔本公司之主要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營運EC120項目之淨收入的80%。EC120直升機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現了3架份銷售。期內，由於中航國際同意其分攤至EC120項目之間接費用（若有）不可超逾其營運EC120項目之應佔收入減所有直接成本及開支，因此中航國際在EC120項目之營運並無錄得盈虧，故此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因此，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於期內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91,1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利潤7,796,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來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乃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較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少之金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相關股份之股價大幅下跌。本集團亦因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而錄得虧損19,4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外，本集團亦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19,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43,000港元）。

前景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於在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領域進行投資，通過獲取投資收益和經營收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鑒於中國促進航空產業發展，尤其是改革低空空域管理，航空技術相關業務未來具有良好的發展機遇。浙江東陽金牛擁有廣泛的行業經驗及已確立的客戶基礎，但針織及紡織品業務的行業景氣度受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有所下降，本集團對該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態度。對於本集團新開展的貿易業務，有望在積累更多經驗後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將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項目，不斷檢討並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275,2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3,325,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966,9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9,3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105,3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5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2,071,2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5,230,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461,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959,000港元）及儲備1,609,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3,271,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39,3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8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銀行借貸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3,6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
- (c) 本集團為數約3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000港元），該信貸並未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2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實施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 (續)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亦負責評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吳光權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審閱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擔任主席、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被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